

美国上诉法院维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裁决，认定亿光公司 /Emcore 公司所主张的全部专利权利要求皆不具可专利性

2015 年 4 月 16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的宣告 Emcore 公司拥有的美国专利号第 6,653,215 号专利（下称「215 号专利」）不具可专利性的决定予以维持。

215 号专利是在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光公司」）和 Emcore 公司控告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及日亚化学美国公司的诉讼（案号：2-12-cv-11758，东密歇根联邦地方法院审理）所主张的专利。在该诉讼中，215 号专利的权利人 Emcore 公司及其独占实施许可人亿光公司以 215 号专利起诉日亚化学侵权。日亚化学对此进行应诉，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针对 215 号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进行双方重审（*inter partes review*，简称「IPR」）（IPR 案号：IPR2012-00005）的请求。

[如同先前的新闻稿所报导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最终书面决定中认定：日亚化学已证明该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相对于几篇在先公开出版物均为「显而易见」。

Emcore 公司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上述决定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并作出了维持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认定 215 号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的裁决。

如果有人基于有效性值得质疑的专利起诉日亚化学侵犯其专利权的话，日亚化学将会积极地对抗该诉求。

聯繫方式：

公共關係部，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電話：+81-884-22-2311

傳真：+81-884-23-7752